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（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）（单位名称）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（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）政府投资项目委托评审机构入围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（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）政府投资项目委托评审机构入围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三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1947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90.94万元①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无（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无人，营业收入为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无万元，属于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三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5日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，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
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，才能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价格扣减。

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，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。

（提醒：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，则不需要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）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（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）（单位名称）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（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）政府投资项目委托评审机构入围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（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）政府投资项目委托评审机构入围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瑞和安惠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2人，营业收入为14297.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972.09万元^①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瑞和安惠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5日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，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
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（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）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（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）政府投资项目委托评审机构入围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（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）政府投资项目委托评审机构入围项目十一包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元国际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10253.67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423.8017万元①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元国际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公司

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2025年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，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
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，才能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价格扣减。

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，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提出要求。

（提醒：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，则不需要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）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（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）（单位名称）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（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）政府投资项目委托评审机构入围项目（办公室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（重点项目协调推进）政府投资项目委托评审机构入围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（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政企（北京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2人，营业收入为2902.2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75.260万元①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政企（北京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5日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，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
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（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）的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（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）政府投资项目委托评审机构入围项目（十一包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（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）政府投资项目委托评审机构入围项目（十一包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省中豫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4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65.9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841.23 万元①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（盖章）：河南省中豫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5 年 4 月 15 日

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，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
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，才能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价格扣减。

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，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提出要求。

（提醒：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，则不需要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）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（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）（单位名称）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（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）政府投资项目委托评审机构入围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（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）政府投资项目委托评审机构入围项目十一包（节能评估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国阳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0人，营业收入为11023.0628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714.279946万元①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国阳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2年7月15日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，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
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，才能享受《政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（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）（单位名称）的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（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）政府投资项目委托评审机构入围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（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）政府投资项目委托评审机构入围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宏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1573.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56.90万元^①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宏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7月4日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，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
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，才能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价格扣减。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（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）（单位名称）的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（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）政府投资项目委托评审机构入围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（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）政府投资项目委托评审机构入围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行业（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2人，营业收入为54974.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479.08万元^①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.07.15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，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
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，才能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价格扣减。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(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)（单位名称）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(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)政府投资项目委托评审机构入围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(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)政府投资项目委托评审机构入围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郑州建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588.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109.65万元^①，属于小微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/ (标的名称)，属于/ (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(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)(单位名称)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(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)政府投资项目委托评审机构入围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(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)政府投资项目委托评审机构入围项目十一包(节能评估)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山东美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6人,营业收入为4487.84万元,资产总额为2406.13万元^①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山东美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7月8日



注: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,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,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,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
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,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,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